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23 期 (总第 851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年 6 月 14 日

第 23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中关村

延庆园无人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

(2024—2026 年)》的通知

(京科材发〔2024〕56 号) (6)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

城市 2024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京商消一字〔2024〕9 号) (14)

北京市商务局印发《关于促进北京市直播电商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措施(2024—2025)》的通知

(京商电商字〔2024〕6 号)	(23)
北京市商务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二手车 出口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商外运字〔2024〕11 号)	(29)
北京市商务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多元消费业态 融合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京商消一字〔2024〕20 号)	(4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商业航天 产业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4〕5 号)	(4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关于加强数据中心能耗管理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4〕8 号)	(5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北京经济 技术开发区工业用地使用权带设计方案供应 管理办法(试行)〉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4〕9 号)	(64)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关于加快打造 AI 原生产业创新 高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4〕10 号)	(6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ne 14, 2024

Issue No. 23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and Yanq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Promoting
the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UAV
Industry in the Zhongguancun Yanqing
Park (2024–2026)”

(Jingkecaifa〔2024〕No. 56) (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Key Points of Work for 2024 in Building Beijing
as an International Consumption Center City”

(Jingshangxiaoyizi〔2024〕No. 9)	(1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Live–Streaming E–commerce in Beijing (2024–2025)”	
(Jingshangdianshangzi〔2024〕No. 6)	(2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and Other Fou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Work Plan for Promoting Used Car Exports in Beijing”	
(Jingshangwaiyunzi〔2024〕No. 11)	(2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and Other Seven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Interconnected Consumption”	
(Jingshangxiaoyizi〔2024〕No. 20)	(40)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to Build a Commercial Space Industry Hub with Global Influence in the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Jingjiguanfa〔2024〕No. 5)	(48)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to Strengthen Data Center Energy
Consumption Management in the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Jingjiguanfa〔2024〕No. 8) (59)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on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Supply of Industrial Land Use
Rights with Design Plans in the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Trial)’ ”
(Jingjiguanfa〔2024〕No. 9) (64)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Policies for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an Innovation High Ground for AI–Native
Industries in the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Jingjiguanfa〔2024〕No. 10) (6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促进中关村延庆园无人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京科材发〔2024〕56 号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本市低空经济发展，打造无人驾驶航空产业发展高地，落实市领导相关指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延庆区人民政府制定了《关于促进中关村延庆园无人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5 日

关于促进中关村延庆园无人机产业 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为抢抓低空经济发展重要机遇,坚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努力将中关村延庆园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无人机产业创新发展高地,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充分发挥北京无人机创新资源丰富的优势,依托延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区空域资源、场景资源和政策资源,创新示范和监管,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在关键技术攻关、应用场景搭建、创新要素聚集、产业集群发展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加快推动中关村延庆园以无人机为重点的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撑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

二、工作目标

到 2026 年,中关村延庆园无人机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业能级明显提升。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无人机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低空安防技术持续升级。创新要素高效配置,低空应用场景加

速开放,落地一批示范作用明显、可规模化复制推广的应用场景及解决方案。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引进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独角兽企业,构建形成以工业级无人机为主导、低空经济与低空安防并重的特色产业集群。

三、主要任务

(一)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引导支持北京无人机创新资源和创新成果向延庆聚集。面向无人机高能化、智能化、通用化等发展趋势,坚持目标导向,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

1. 聚焦关键性能提升。开展轻质、高强比材料及增材制造技术开发,提高机体结构效能。推动新能源、高效动力系统开发,提高无人机长续航能力和载荷能力。支持光电、雷达等多功能高性能任务设备研发,开发卫星抗干扰通信与高可靠导航等技术,提高无人机通信与控制安全性。

2. 强化智能融合创新。围绕无人机智能自主执行复杂任务需求,加强无人机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融合创新,支持无人机自主控制与决策、无人集群动态规划与多任务协同、异构平台系统等技术攻关,推动无人机向智能化与集群化发展。

3. 促进通用平台开发。支持智能机载系统模块化设计,实现基于微纳系统的可重构集成,提升无人机飞行平台通用化、模块化搭载任务执行能力。推动打造长续航、大载荷、多功能的工业级优势机型,探索仿生、混合布局、临近空间等新构型整机开发。

（二）加快应用场景构建，带动产业规模化发展

开放延庆全域低空场景，探索建设北京市无人驾驶航空示范区，以行业应用为重点、以文旅融合为特色，编制一批需求清单，发布一批典型场景，落地一批解决方案，带动低空产业发展壮大并向价值链高端迈进。

4. 搭建行业应用场景。聚焦行业应用和公共服务，推动延庆全域无人机应用场景开放。深化无人机在应急救援、巡防巡检、农林植保、工程测绘等领域应用服务，实施无人机植保作业示范园、无人机消防灭火实验基地等项目，探索支线物流配送试点。

5. 供给文旅特色场景。激活延庆生态文化旅游资源，围绕冰雪体育、自然园艺、旅游观光等产业，规划长城安保、雪场服务等特色低空航路，开发景区配送、VR 空中实景体验以及竞技赛事等“无人机+文旅”特色商业运营场景，鼓励第三方专业化运营服务机构发展。

6. 鼓励探索未来场景。探索无人机载人交通、临近空间飞行、无人机与多智能体异构协同等未来创新场景应用。鼓励围绕无人机系统开发多样化衍生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智能融合应用解决方案。

（三）集聚创新要素资源，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积极构建良好的创新生态，持续提升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推动技术、资本、人才等创新要素集聚，为无人机研、产、用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7. 搭建技术服务平台。持续完善无人机检测服务能力,鼓励搭建无人机适航试飞、应用试验等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支持符合条件的平台纳入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和首都科技创新券使用范围。培育知识产权、技术经纪等专业运营服务团队,服务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和创新型企业在园区集聚发展。

8. 加强科技金融服务。发挥无人机产业投资基金作用,加大对无人机企业的投资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科技金融产品,丰富无人机资产评估、抵押贷款、融资租赁、飞行保险等业务模式。持续做好无人机企业挂牌上市服务工作。

9. 完善人才保障服务。建立无人机产业链各环节领军人才、创新人才、工匠人才的引进服务机制,持续实施“科技新星”等人才计划。加大无人机专业人才在公租房配租、子女入学、医疗康养等方面保障服务。推进各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和工程技术人才有机联动,开展无人机领域产教融合示范,加快建设多层次、高质量的人才梯队。

(四)提升空间承载能力,加速产业集群发展

建设中关村无人机特色产业园,优化园区基础设施功能,提升园区产业承载能力,推动形成头部企业牵引、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产业格局,加速无人机产业集群式发展。

10. 建设无人机特色产业园。完善园区水、电、气、暖、路等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能力,整合产业资源,加快推动无人机特色产业园建成运营。进一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盘活存量

空间资源,有序推进无人机研发制造组团、试飞验证组团、安全防控组团等产业功能区建设,优化提升园区创新创业生态,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引导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在园区落地,打造高品质特色产业园区。

11. 促进企业融通创新。以头部整机企业牵引上下游产业链在延庆集聚,形成囊括关键材料、零部件制造、整机数字化装配、测试检修、运营服务等环节的无人机产业集群。支持领军企业发挥链长作用,联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建产学研深度融合、上下游紧密衔接的创新联合体。

12. 加强行业交流合作。常态化举办论坛会议、展览展示、赛事路演、学术交流等活动,进一步引进活化各类创新要素,高标准办好八达岭低空安全发展大会,并纳入中关村论坛系列活动。积极发挥无人机相关协会联盟作用,主动参与无人机法规体系、标准体系建设,支持各类主体创制并运用中关村标准,深度参与国际国内专业标准组织活动。

(五)发展安全防控产业,服务首都低空安全

加强低空智联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安全防控技术攻关及产品研制,着力培育低空安防科技企业,为首都低空安全提供技术和产业支撑。

13. 健全飞行基础设施。推动电子围栏、智能起降场等城市低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建立空域数字孪生系统、通信感知低空智联网等,着力提升空域资源效能和监管服务水平。探索无人机

适航、空管、信息等服务模式,为无人机适航审定和飞行运营提供支撑服务。

14. 发展低空安防产业。面向城区复杂环境下无人机低空安全运行保障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低空安防等关键技术研究及核心装备研制,鼓励元器件制造、整机装配、系统设计集成、安全服务等全链条产业发展,加强低空安防效能与测试评估能力建设,加速低空安防科技企业集聚。

15. 服务首都低空安全。结合北京市低空安全形势和发展需求,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和行业标准,优化低空运行环境,探索快速预警、精准识别及有效处置的低空安防解决方案,为首都低空安全提供技术和产业支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利用北京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等工作机制,加强市区联动,明确责任主体,强化协调调度,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用好专家资源,围绕延庆无人机创新发展提供战略决策与咨询建议。

(二)深化企业服务

支持将无人机企业纳入“服务包”机制,在规划政策服务、空间资源服务、公共资源服务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根据无人机产业发展特点,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对接协调,快速响应无人机企业发展诉求,服务企业扎根北京发展,助力企业实现快速成长。

(三)探索政策创新

围绕无人机新兴技术与业态发展需要,完善航路、起降场、管控平台等飞行保障条件,探索政策先行先试,持续推动无人机飞行计划报批、飞行活动报备等服务模式创新与管理流程优化。围绕无人机设计研发、生产组装、飞行测试等活动,积极开展适航相关技术研究。

(四)强化安全保障

贯彻无人机安全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加强对园区无人机飞行活动的管理监督、安全教育,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升安全风险应对能力。强化行业自律,规范无人机生产与应用,做好安全评估认证,完善监管服务体系,保障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2024 年工作重点》的通知

京商消一字〔2024〕9 号

各相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2024 年工作重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商务局

2024 年 2 月 18 日

北京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2024 年工作要点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入推进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取得新进展,稳步提升国际知名度、消费繁荣度、商业活跃度、到达便利度、消费舒适度,有效推动首都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特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营造城市消费新场景

1. 大力推动新商圈建设和老商圈改造提升。编制实施王府井×西单×前门、CBD×三里屯、环球影城×大运河、丽泽×首都商务新区 4 个国际消费体验区建设方案。依托城市更新,推动西直门、双井等 15 个左右传统商圈改造升级,加快推进老旧商场、体育馆、演出场所、博物馆、展览馆等改造升级。持续优化交通环境、公共环境、生态景观等公共区域消费环境配套。

2. 加快打造一批消费标杆项目。推动永丰大悦城、副中心万象汇等商业项目开业运营,加快故宫博物院北院区、“一线四矿”文旅康养休闲区等文旅项目建设。加快推动大兴临空经济区国际消费枢纽、丽泽城市航站楼等项目建设,依托怀柔南站、未来科学城

南区站等建设一批功能复合、业态多元的轨道微中心。持续推动全国示范步行街、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等创建工作。探索在三里屯等区域打造限时步行街。

3. 持续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坚持便民提质导向,在全市建设一批布局合理、业态丰富、智慧便捷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支持顺义、昌平等区申报新一批全国建设试点。持续开展一刻钟品质生活节活动,送服务进社区,激发社区商业活力。

4. 创新培育融合消费场景。顺应需求迭代、技术进步、城市更新、产业升级等新发展趋势,依托本市商业、文化、旅游、生态等优质资源禀赋,进一步夯实载体支撑、丰富业态组合、完善基础配套、提升内容品质、深化体制机制创新,培育打造街区、演艺、赛事、近山、亲水、夜间、数字等融合消费新场景,推动徒步、骑行、自驾、游船、观影、观展、滑雪、露营、观鸟等休闲消费与餐饮、住宿、零售等基础服务有机融合,推出一批融合消费示范案例。

二、培育本土消费新品牌

5. 推动老字号守正创新。推动“北京老字号”认定等工作,鼓励企业建设集展示、体验、销售于一体的老字号博物馆、品牌馆,鼓励北京老字号集聚化发展,探索建设“北京有礼”老字号集合创新店,推动老字号企业加快“触网”。

6. 深化新消费品牌孵化。发挥红桥市场、南阳共享际、首创·郎园 Station 等新消费品牌孵化地的示范效应,在美妆、食品、服饰定制、休闲娱乐等领域,持续完善新消费品牌孵化体系,推出一批

创新产品。

7. 扩大本土品牌影响力。推动“北京礼物”特色化、高端化、精品化、国际化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在重点商圈、景区、公共文化空间开设一批“北京礼物”主题店。支持老字号、文博机构、主题公园等用好历史文化 IP 资源,丰富具有北京特色和文化内涵的“必购必带”商品。

8. 加快建设美食之都。推动餐饮品牌聚集、服务提升,促进北京餐饮国际化、品质化、特色化、便利化发展。推广优质餐厅在菜品、环境、服务等方面的经验,打造一批高品质餐厅。组织开展国际美食荟等活动。

三、优化商品消费新结构

9. 繁荣首店经济发展时尚消费。支持商业品牌在京设立首店、旗舰店、开展首发活动,培育打造一批首发中心,力争全年新增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 800 家左右。围绕运动健康、文化创意、科技装备等品类,错位打造北京特色时尚消费品牌矩阵,吸引全球知名品牌商、运营商入驻北京。

10. 稳定传统大宗消费。进一步优化二手车经销发展环境,扩大二手车出口和平行车进口。加大汽车消费普惠金融产品供给。持续完善充电桩建设配套。细化完善促进家居消费有关措施,深入开展家具家电以旧换新,鼓励企业开展线上预约收运、上门回收等业务。

11. 扩大绿色智能消费。加快推进高端制造业和高端服务业

融合发展,围绕智能网联汽车、智能穿戴设备、家务机器人、超高清显示、虚拟现实等绿色智能产品,推进研发设计、高端制造、市场营销等产业环节企业集聚发展。

12. 支持直播电商等新模式创新发展。以“平台驱动、政策牵引、生态建设”为抓手,推进直播电商平台、服务机构、品牌商家联动发展。紧扣产业优势、产品特色、差异化发展等原则,新增认定第二批特色直播电商基地 10 家左右,充分发挥基地服务聚集和示范带动效应;支持平台企业推出“北京直播电商品牌榜单”,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北京直播电商品牌 IP。

四、塑造服务消费新优势

13. 拓展信息消费创新应用。深化人工智能、虚拟现实、8K 高清视频等技术融合,拓展社交、购物、娱乐、展览等领域技术应用,建设一批智慧商圈、智慧商店、智慧驿站,推广智慧导览、智能导流、虚实交互体验等应用。推进数字人民币全域试点,丰富试点应用场景,提升数字人民币活跃度。拓展数字消费场景,推动数字博物馆、数字展览馆等业态加快布局。

14. 挖掘文化消费内涵。依托“演艺之都”“博物馆之城”等建设,不断推出类型丰富、风格多样、门类齐全、品质精良的演艺精品;利用文化产业园区、大型商业综合体、特色文化街区、艺术聚集区等空间资源打造特色演艺新空间;加强世界遗产、文保单位、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探索文物活化利用。

15. 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支持香山公园等 4A 级景区争创国

家 5A 级景区。支持北京密云·古北水镇(司马台长城)国际旅游度假区、北京世园妫河国际旅游度假区、金海湖旅游度假区等争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支持南山滑雪场等争创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持续提升北京微度假等品牌影响力。依托“三条文化带”等资源,形成一批旅游主题村落,推出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推进乡村旅游重点村镇、重点景区、民宿聚集区等旅游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优化“快进”“慢游”乡村旅游交通网络。

16. 增强体育消费活力。办好中国网球公开赛、北京马拉松等品牌赛事。加强与国际国内体育组织合作,力争更多国际顶级赛事落户北京;常态化举办骑行、水上、桨板、飞盘、击剑等时尚潮流体育赛事。提升赛事商业化运营水平,促进赛事对住宿、餐饮、交通、零售、旅游等相关产业带动作用,做好赛事 IP 产品开发。

17. 擦亮冰雪消费名片。积极承办国际雪联、滑联等组织举办的自由式滑雪大跳台、速度滑冰、短道速滑等重大冰雪赛事,促进冬奥场馆四季运营。持续扩大冰雪消费,举办第十届市民快乐冰雪季、大众冰雪北京公开赛等活动,吸引带动更多群众参与,持续扩大冰雪运动人口。

18. 培育医疗康养消费。提升国际医疗服务水平,推进国际医院项目和国际医疗服务试点建设,制定中医药国际服务相关工作指引,提升中医药健康文化旅游水平。发展“互联网+”健康医疗,持续推广“北京普惠健康保”。持续推动适老化改造工作,做好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复制推广,新增建设 2000 张养老家庭照护床

位。

19. 促进会展消费。加快推进国家会议中心二期、新国展二期、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国际会展中心等重点场馆项目规划建设。依托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平台办好体育、文旅、教育等专项展会。支持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亚洲运动用品与时尚展等品牌展会在京举办,不断提升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水平。

五、构建开放联通新市场

20. 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鼓励各方采信“三同”认证结果。培育内外贸一体化企业,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开拓国内国际市场。鼓励企业面向国际市场完善营销服务保障体系,推动头部品牌企业建设国际营销服务网点。

21. 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强工作协同,联动天津、河北办好“2024 年全国消费促进月暨京津冀消费季”。整合京津冀优质旅游资源,联合开发短途文化旅游产品,持续推动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建设。实施世界遗产联合推广计划,打造跨区域“世界遗产”主题旅游产品,办好 2024 世界遗产旅游推广联盟大会。积极推进京东休闲旅游示范区、京北生态(冰雪)旅游圈、京西南生态旅游区、京南休闲购物旅游区试点示范区建设。

22. 发展离境、跨境消费新模式。扩大离境退税即买即退试点范围,增加离境退税商店数量,力争全年新增备案退税商店不少于 100 户。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继续优化拓展跨境电商

销售医药产品试点品类,支持跨境电商 O2O 体验店、海外仓等建设,发展跨境电商体验消费新模式。

23. 强化物流基础支撑体系。积极推动房山、昌平新增物流基地加快规划建设,平谷马坊、顺义空港、通州马驹桥、大兴京南物流基地加快转型升级。支持有条件的地铁站点布局食品、饮料、文创商品等智能售卖设施。补齐乡村地区商贸和物流的节点,持续完善县域商业体系。

六、完善消费升级新环境

24. 营造活跃有序活动氛围。依托“北京消费季”活动平台,加大全市活动资源统筹,推动商文旅体跨区域、跨领域促消费活动联动,办好中国国际时装周、北京时装周、全球首发节、国际美食荟、北京国际文旅消费博览会、数字经济体验周、体育消费节、农民丰收节等精品活动。提升北京国际电影节、北京国际音乐节等活动对消费带动作用。

25. 深化监管创新。优化完善消费企业准入准营制度,深入推进消费领域一体化综合监管。大力推进信用环境建设,推广事前信用承诺、事中分级分类、事后联动奖惩的信用管理模式。加大对老字号、新消费品牌、地理标志资源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的惩治力度,持续推动实施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规范消费市场秩序,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

26. 优化审批服务。全面推动营业性演出、体育赛事、会展等

大型活动审批优化举措落地实施,为大型活动举办做好服务保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充分激发市场活力,以活动流量带动餐饮、住宿、旅游、购物等延伸消费。加强与“两区”建设联动,在投资贸易便利、金融服务等方面重点突破,鼓励外资、民企等各类市场主体在消费领域加大布局。

27. 便利入境游消费。加强入境游产品开发和海外宣传推广。支持在机场、火车站、重点商业区等设立外币兑换点和外卡消费终端,提升入境游客货币兑换及支付便利度。加强国际语言环境建设,提升多语种接待服务水平。

28. 提升消费者满意度。打造有温度的“北京服务”品牌,开展商业服务业技能大赛等活动,举办多层次全覆盖的服务技能、服务礼仪等培训,不断提升从业人员服务质量。支持行业协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研究提出具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服务标准。

七、保障措施

29. 加强组织协调。持续完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工作机制,统筹解决跨部门、跨领域难点问题,系统谋划政策创新,积极争取国家层面支持。

30. 完善监测评估。对照国家层面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评估指标体系,结合实际优化完善北京监测指标体系,定期开展监测分析。

31. 做好宣传推广。把握节假日、重点活动等关键节点,统筹电视、广播、纸媒、网媒等传播载体,开展全媒体、多渠道、立体化宣传报道,进一步增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成果显示度、美誉度。

北京市商务局印发《关于促进北京市 直播电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4—2025)》的通知

京商电商字〔2024〕6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直播电商在赋能实体经济、助推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新型消费提质扩容中的积极作用，市商务局研究制定了《关于促进北京市直播电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024—2025)》，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商务局

2024 年 3 月 22 日

关于促进北京市直播电商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2024—2025)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2024 年工作要点》，充分发挥直播电商在赋能实体经济、助推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新型消费提质扩容中的积极作用，助力北京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促进本市直播电商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培育人、整合货、链接场”为思路，坚持市场主导、政府促进、创新驱动、融合发展，强化统筹协调，促进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直播电商规范健康发展，推动北京成为国内领先、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直播电商高地。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累计指导认定约 30 个北京市特色直播电商基地，打造约 50 个直播电商示范案例或场景，培育约 100 家直播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在京品牌商家，力争 2025 年本市纳统直播电商交易额达 1.5 万亿元。

三、重点任务

(一)培育直播电商市场主体。支持本市品牌商家充分发挥直播深互动、强社交优势,做大做强直播电商业务,打造有影响力、高成长性的直播品牌。加大对头部直播电商企业孵化招引力度,鼓励品牌商家在京落地直播电商业务。积极推荐本市优质直播电商市场主体参与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商业科技创新应用优秀案例评选和认定。充分发挥首店首发经济、总部经济、网络零售等政策支持作用,对符合条件的直播电商企业在人才引进、证照办理、资金奖励等方面给予支持。

(二)发挥电商平台集聚带动作用。支持电商平台做大做强直播业务,推出高品质直播内容。支持平台企业策划北京直播电商专项行动,通过直播流量扶持、专题直播促销、直播运营辅导等方式强化服务赋能,助力本市品牌商家开展直播业务、提升运营技能、扩大品牌知名度和销售规模。鼓励电商平台探索开展跨境电商国际直播业务,助力北京品牌出海。

(三)培育引进优质直播服务机构。培育壮大文化名人直播服务机构,加大优质直播服务机构引进力度。支持本市文化传媒拓展直播业务,打造“媒体传播+直播带货”新模式。鼓励直播服务机构强化与在京院校的对接合作,培养一批精通多语种、了解产品和国外消费习惯的主播,开展跨境电商直播服务。集聚一批数据营销服务商、综合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等,提升内容策划、广告营销、技术应用等直播全产业链服务水平。引导直播服务机构之间加强资源整合、提升服务能力,优化直播电商专业服务生态。

(四)打造北京直播电商品牌 IP。聚焦老字号新国潮、潮玩新时尚、餐饮新零售、智能新家居、美妆新国货等北京优势产业和特色领域,支持推出一批有特色、有亮点、有知名度、附加值高的“北京直播品牌商家榜单”,提升对本地品牌商家和产品的辐射带动作用,助力打造有影响力的“北京品牌商家”IP。结合北京文化内容、文旅艺术资源富集优势,支持企业深入挖掘直播与历史、艺术、知识等结合点,带动本市直播电商向高品质、特色化方向发展,通过直播更好地推介城市、擦亮品牌、打开销路。

(五)创建北京特色直播电商基地。鼓励集直播场景、品牌培育、主播培训、直播带货、供应链管理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直播基地建设,助推本市直播电商产业集聚升级。按照紧扣产业优势、突出产品特色、实现差异化发展的原则,持续支持“北京市特色直播电商基地”建设。鼓励东西城老字号、海淀科技创新、顺义跨境医药、昌平美丽健康等特色领域发展直播电商,重点支持平谷建设直播电商产业功能区;鼓励传统特色市场、物流基地与直播融合发展,引导文化园区利用直播手段实现产业数字化升级。

(六)强化直播技术创新引领。鼓励直播电商企业积极探索运用 5G+VR/AR、云计算、元宇宙、人工智能、虚拟主播、高清影像等技术,提升消费者消费体验。支持企业创新直播新业态和运营模式,借助大数据开展需求分析、内容审核和营销推广等工作,提高制播效率和直播效果。借助直播电商的数字化升级,推动商贸主体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方向发展。对于直播电商

有模式创新、技术突破、引领推广作用的企业，给予政策扶持。

(七)拓展直播电商应用场景。助推传统商业转型升级及业态融合发展，鼓励北京特色餐饮、智慧商圈、会展等产业与直播深度融合，推动“直播+餐饮”“直播+商圈”“直播+会展”“直播+夜经济”“直播+文化”“直播+跨境电商”等模式创新发展，营造多行业、多领域、多场景直播的商业氛围。

(八)推出系列直播电商对接活动。继续组织办好北京特色直播电商促销活动，倡导相关协会、直播电商服务机构、直播电商基地等积极组织举办直播电商主题沙龙、选品对接系列活动，密切市场产业联动、聚合对接多方资源，搭建交流平台，推动合作升级。

(九)建设直播电商实操型人才队伍。打造由协会牵头、政府支持、院校支撑、企业参与的直播电商多方联动培训机制，强化资源整合对接，通过开发主播培训课程、开展直播电商讲堂、组织直播电商人才技能竞赛等方式，赛训结合、线上线下结合，培育主播、投流、选品等实操型直播电商专业运营人才。

(十)推动直播电商规范发展。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创新服务管理模式，进一步加强直播电商领域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辅导力度，营造安全、诚信的直播电商发展环境。

四、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保障。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直播电商发展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工作研究，深入分析直播电商新业态发展趋势，强化部门协同、市区联动，统筹各类资源，合力推动

直播电商高质量发展。

(十二)优化政策支持。结合本市产业优势及结构特点,及时了解直播电商企业发展诉求,持续优化迭代促进直播电商发展的政策措施,强化精准服务支持;各区可结合区域产业特点及发展实际,制定直播电商配套的人才、用地等支持政策,为直播电商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十三)加大宣传引导。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手段,加强支持直播电商创新发展相关政策解读和经验推广,挖掘直播电商领域示范企业典型,报道直播电商领域成果动态,打造良好直播电商发展氛围。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海关
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二手车出口
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商外运字〔2024〕11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商务部等 5 部门《关于二手车出口有关事项的公告》（2024 年第 6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二手车出口工作的通知》（商贸发〔2024〕25 号），积极开展我市二手车出口业务，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海关联合制定了《北京市促进二手车出口工作方案》。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有关单位参照实施。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 京 市 公 安 局

北 京 市 交 通 委 员 会

北 京 海 关

2024 年 3 月 22 日

北京市促进二手车出口工作方案

为促进我市二手车出口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商务部等5部门关于二手车出口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6号,以下简称《公告》)、《商务部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二手车出口工作的通知》(商贸发〔2024〕25号,以下简称《通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公告》《通知》有关要求,推动我市二手车出口业务健康持续发展,严格审核企业资格,严控商品质量,注重品牌口碑,厘清部门职责,落实主体责任,创新监管模式,完善服务保障体系,加快形成二手车出口主体多样化、市场多元化、商品标准化的繁荣态势。

二、企业申报条件

(一)生产企业

1. 在北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企业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3. 出口本企业生产产品;
4. 企业合法依规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环保、税务、海关和外汇

管理法律法规,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爲,无严重失信行为。

(二)流通企业

1. 在北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固定经营办公场所及二手车展示、销售场所,具有汽车销售或贸易经验;
3. 具备二手车鉴定评估能力,雇佣至少 3 名鉴定评估专业人员;
4. 企业合法依规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环保、税务、海关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爲,无严重失信行为。

三、企业申报程序及材料

(一)申报程序及申报时间

企业应在 2024 年 3 月 1 日后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填写申报材料,提交至北京市商务局审核。对申报材料符合《公告》要求的,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通过;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企业在审核通过后一年内可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下一年需再次申报。在公告发布前已获准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企业,自《公告》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按照《公告》要求的条件及程序重新完成申报及审核。

(二)申报材料

1. 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企业及企业投资方基本情况;
 - (2) 业务经营情况:包括汽车国内交易、汽车贸易、经营业绩

等；

(3)二手车出口业务未来三年发展计划；二手车出口业务实施方案：包括二手车国内采购、质量保障、境外销售、售后服务等方面；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海关代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经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报送材料真实有效的公函，以及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无严重失信行为的承诺书。

2.流通企业需提交经营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二手车鉴定评估专业人员能力证明及在本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汽车销售或贸易情况证明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注册企业提供申报当期的财务报表及企业投资方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三)企业以工程承包方式出口二手车的，无需事先申报，凭本企业中标文件、对外承包工程备案表、承包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直接申领出口许可证。

四、出口许可证申领流程

(一)通过审核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在依法办理二手车转让登记手续后，可申领出口许可证。已办理出口清关的二手车不得退运。在办理二手车海关出口通关手续后2个月内，凭出口报关单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凭证向企业所在地或机动车登记地公安交通管

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二)企业收购机动车申请转让登记的,在交回原机动车号牌、行驶证并交验机动车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让待出口”事项,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有效期一致,但最长不得超过60日。已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让待出口”事项的车辆,应及时办理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海关通关及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通过审核的二手车出口企业按照“谁出口谁申领”原则,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申领出口许可证,不可由其他企业或个人代为申请。

(四)北京市商务局在3个工作日内为材料符合申领要求的企业签发出出口许可证。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五)出口许可证为“一批一证”,出口企业可在许可证申请表上同一商品编码项下最多申请20辆二手车。申请数量应与实际报关数量一致,并一次完成清关。一次报关数量少于申请量的,应重新申领出口许可证。

(六)企业申领出口许可证时,可自行选择有纸作业或无纸作业方式。选择无纸作业方式的,应按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书。

(七)海关对二手车出口许可证实行联网核查,并按规定办理海关手续。企业向海关申请办理二手车出口报关手续,应按照海

关申报管理的有关规定,商品名称填报“旧+车辆品牌+排气量+车型(如越野车、小轿车等)”。

(八)二手车办理转让待出口手续后不得再在境内交易变更所有人,因特殊情形无法执行出口合同的,企业应协调其他进口方另行签订出口合同。

五、出口许可证申领材料

企业申领二手车出口许可证需提交申领材料。

(一)出口许可证申请表。“VIN 码”栏填写车辆识别代号(VIN)，“出口商”“发货人”栏均填写二手车出口企业名称，“商品状态”选择“旧”，“规格、等级”栏填写车辆品牌和车辆型号。相关内容与《机动车登记证书》中一致。

(二)具有法律效力的出口合同(含售后服务内容)。合同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三)《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或扫描件。《机动车登记证书》中车辆所有人与申领许可证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名称应一致。

(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以及该机构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的自我声明。检测标准为《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要求》(WM/T8—2022)、《二手商用车及挂车出口质量要求》(WM/T9—2022)。

(五)出口车辆符合出口目标市场准入标准的声明,加盖企业公章。

六、禁止出口情形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二手车，禁止出口：

- (一)达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规定的报废标准的车辆以及距规定报废期限使用年限一年以内(含一年)的车辆；
- (二)在抵押、质押期间或者处于海关监管期内的车辆；
- (三)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期间的车辆；
- (四)通过盗窃、抢劫、诈骗等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车辆；
- (五)机动车与机动车登记书记载内容不一致的；
- (六)走私、非法拼(组)装的车辆；
- (七)车辆法定证明、凭证不全的车辆；
- (八)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车辆；
- (九)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的车辆；
- (十)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出口的车辆。

七、出口企业责任义务

二手车出口企业是质量追溯责任主体，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履行如实明示车辆里程、维修情况等车况信息、进行出口产品检测等义务。应及时提供维修技术及备件支持，协调解决海外质量和售后服务方面出现的重大问题。鼓励出口企业提供出口车辆在“全国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维修记录。

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出口本公告明确禁止出口的车辆；

2. 提供虚假车况、不履行质量保证等义务,不接受政府部门监管;

3.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出口许可证》;

4. 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

5. 提交虚假材料办理车辆转让登记、出口及注销;

6. 未按规定程序申请出口、未在规定时限内注销车辆;

7. 出口产品在国外有重大质量安全事件并对我国出口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8.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对有上述行为的企业,北京市商务局将对企业计入信用档案,涉嫌违法的企业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手车出口企业应自觉遵守诚信原则,申请企业出口资格及申领许可证的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应自觉维护出口秩序,不参与恶意无序竞争。按出口目标国家要求收购车辆并进行整备,向境外买家提供全面、准确的车辆车况信息及检测鉴定信息。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快速响应并及时处理境外买家投诉事项。

二手车出口企业要积极开拓新兴市场,构建海外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以出口二手车为引领带动产业链和服务“走出去”,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品牌。

八、保障措施

(一)建立部门联动的专项工作机制。由市商务局牵头组建北京市促进二手车出口协调推进小组(以下简称协调推进小组),市

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北京海关为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协调解决二手车出口业务中存在的制度障碍，研究出台支持政策。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做好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控各类风险。市商务局严格按照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条件和程序的有关规定，做好出口许可证发放等工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指导企业做好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及产品公告相关工作，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做好二手车出口相关登记管理等工作，市交通委指导做好相关出口二手车辆维修数据档案的查询服务工作，北京海关做好二手车出口相关通关监管工作。对违法违规出口车辆的，停止受理企业二手车出口业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各有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防控各类风险，强化质量安全和售后服务管理。建立企业信用评价体系，规范企业经营行为，督导企业履行产品质量责任，维护中国产品海外形象。在二手车出口各环节发现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应该及时向协调推进小组其他部门通报。

(四)优化政务服务。各相关部门要强化对二手车出口企业的指导，帮助企业防范运营风险，避免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优化二手车许可证申领、车辆转移和注销登记、出口通关等流程，提升二手车流通效率。积极支持企业开拓市场，扩大二手车出口。

九、附则

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北京市促进二手车出口工作方案》(京商外运字〔2019〕32号)中有关规定与本方案不符的,以本方案为准。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商务局:55579511、55579517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55520974

市公安局:68397913

市交通委:55531795

北京海关:85734106

附件:二手车产品目录(略)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关于印发《促进多元消费业态融合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京商消一字〔2024〕2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相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促进多元消费业态融合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24年4月18日

促进多元消费业态融合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为顺应需求升级、科技创新、城市更新等新发展趋势，加快推动商文旅体农林水等多元消费业态融合高质量发展，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因地制宜、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原则，充分发挥北京资源禀赋优势，夯实载体支撑、完善基础配套、深化体制机制创新，聚焦促进多元消费业态融合发展，提升供给质量，优化发展环境，形成新模式新场景，推动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

力争到 2025 年底，初步构建商文旅体农林水等多元消费业态融合发展生态格局，带动商品消费和服务消费持续提档升级，形成以多元消费业态高质量融合，引领和创造新需求的良性循环。

——载体支撑不断强化。加快推动消费新地标建设和老旧消费设施改造升级，力争培育 10 个以上多元消费融合新项目，推出 10 个以上商文旅体融合发展示范商圈。

——新兴场景持续涌现。挖掘城市消费新空间，重点培育街

区、近山、亲水、赛事、演艺、夜间、数字等 7 类多元消费融合场景，推出 50 个左右示范案例。

——产品服务出圈引流。鼓励市场主体跨界经营、异业合作，挖掘城市 IP 资源培育本土消费新品牌，推出 10 条以上多元消费融合代表线路。

——发展环境更加优化。跨部门、跨行业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更加完善，统筹推进更加有力，鼓励各区、各部门结合区域特色、行业特点，出台一批支持政策。

二、重点任务

1. 挖掘街区消费场景。深入挖掘街区历史文化内涵，充分整合商文旅体等资源，丰富茶饮店、咖啡店、书店、博物馆、美术馆、潮流运动馆等体验型业态，鼓励街区周边名胜古迹、名人故居等文化文物资源活化利用，规范开展特色展演活动。支持街区连廊等联通设施建设改造，美化道路、休憩等公共空间，不断提升街区消费品质。持续推动全国示范步行街、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历史文化街区等创建工作。

2. 打造近山消费场景。依托京东、京北、京西等深山浅山优质资源，完善道路、栈道等基础设施，丰富精品民宿、餐饮等消费配套，进一步培育提升徒步、骑行、自驾、露营、冰雪、康养、农事体验等近山消费新场景。

3. 创新亲水消费场景。加强滨水空间规划建设和更新改造，为各类水上活动提供良好的基础环境。支持引导符合条件的市场

主体和社会机构,选取防洪达标、基础设施完备、空间条件良好、文旅资源丰富的非饮用水源河段,利用有条件的水面空间、滩地空间、岸线空间,规范开展游船、龙舟、桨板、滑冰、徒步、骑行、垂钓、露营、观鸟等活动。引导商业空间“向水开放”,盘活滨水空间历史文化景观和商业价值。

4. 壮大演艺消费场景。紧抓“演艺之都”建设契机,依托文博、剧院等设施优势,加大文艺演出供给,强化与周边商业、体育等消费联动。挖掘文化产业园区、特色文化街区、大型商业综合体、艺术集聚区等空间资源,开发打造特色演艺新空间。

5. 激活赛事消费场景。发挥“双奥之城”场馆优势,持续提升中国网球公开赛等国际赛事影响力,积极申办国际体育组织的顶级赛历赛事,常态化举办骑行、飞盘等时尚潮流体育赛事活动。强化部门联动,促进赛事对住宿、餐饮、交通、零售、旅游等相关消费带动作用,挖掘体育赛事衍生品市场潜力。

6. 繁荣夜间消费场景。发挥“夜京城”特色消费地标、品质消费生活圈等引领带动作用,引导商场、博物馆、旅游景点等市场主体开发夜购、夜食、夜游等项目。加强夜间出行大数据分析,结合北京气候特点,优化地铁等城市交通运营时间,做好夜间消费出行保障,持续创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不断丰富夜间消费供给,激发夜间消费潜力。

7. 拓展数字消费场景。加大人工智能、超高清、元宇宙等数字技术在直播带货、文化旅游、体育赛事、展览展示等消费场景应用,

支持商场、景区、体育场馆等与元宇宙等互联网新技术企业对接，推动 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MR(混合现实)等沉浸式数字消费新场景加快落地。大力支持移动智能终端、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新型产品研发应用。

三、实施路径

8. 建设一批多元消费融合新项目。在环球影城×大运河、丽泽×首都商务新区等国际消费体验区、“双枢纽”国际消费桥头堡等重点区域，突出融合理念，创新规划设计，加快建设城市副中心综合交通枢纽、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国际消费枢纽等汇聚商业、文化、体育等多元业态的消费新地标。

9. 推动一批老旧消费设施改造升级。加快推动传统商场、体育馆、演出场所、博物馆、展览馆等升级改造，加强场景创新，加快推动中关村广场、通州区体育馆等改造升级项目落地，为消费者提供餐饮、购物、运动、康养、学习等一站式消费体验。

10. 打造一批多元消费融合集聚区。支持商圈丰富演艺、体育、文博等业态，打造一批商文旅体融合发展示范商圈。打造三里屯、南部、副中心等演艺集聚区。打造首钢园、新工体、城市绿心等10个体育消费集聚区。鼓励公园、景区提升运营水平，引入零售、餐饮、书店、文创店等业态，培育绿地消费。充分挖掘城市公共空间，完善消费业态配套，打造一批广场休闲消费集聚区。

11. 培育一批多元消费融合品牌。支持企业开展跨界经营、异业合作，拓展新产品和新体验，鼓励企业推出联合消费套票。丰富

“北京礼物”商品体系,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在重点商圈、景区、公共文化空间开设一批“北京礼物”主题店。围绕通讯、学习、运动、娱乐等生活场景,加强产品和服务创新,培育一批新消费品牌。支持商文旅体等传统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壮大一批领军企业。

12. 举办一批多元消费融合活动。依托“北京消费季”活动平台,强化全市跨领域、跨区域活动资源统筹联动,充分为商文旅体等各类市场主体助力引流,提升中国国际时装周、北京时装周、北京国际设计周、北京国际电影节、北京国际音乐节等活动影响力,进一步发挥风向标作用。探索在展览展示、演出、赛事等活动期间,整合旅游休闲、美食体验、逛街购物等资源,推出一批多元消费融合主题线路,持续提升“漫步北京”等品牌影响力。

13. 搭建一批多元消费融合平台。发挥北京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优势,鼓励网络零售、本地生活、短视频、旅行服务等领域企业打造多元消费融合平台,强化对实体消费赋能,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信息服务。基于人工智能大模型,利用 AIGC 技术(生成式人工智能)丰富消费平台的数字内容,发展短剧、数字资产等数字内容新消费。

14. 优化一批交通基础配套设施。支持大型消费设施与城市轨道交通等互联互通,加强慢行系统建设,强化智慧交通引导,加强周边停车资源共享统筹。支持有条件的地铁站点布局食品、饮料、文创商品、充电宝等智能售卖设施,更好满足通勤消费。

四、保障措施

15. 强化统筹协调。用好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统筹推进解决规划建设、活动审批等堵点、难点问题。支持各区结合资源禀赋探索多元消费融合实践路径。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支持会员企业深化合作。相关单位按职责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16. 优化营商环境。以创新促改革,围绕新消费模式、新消费业态落地,加强证照办理、项目审批、活动审批、政策支持等方面跨部门联合会商,持续提升服务水平。规范新业态新模式市场秩序,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17. 加强政策支持。强化市区及部门间政策协同,用好建设用地功能混合使用支持政策,推动商圈丰富消费业态,文体等设施完善商业配套,创新打造消费新空间新场景。

18. 深化宣传引导。统筹多领域、多渠道宣传资源,以服务消费者、服务市场主体为出发点,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手段,及时推出一批成效突出的创新示范案例,做好宣传推广。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建设
具有全球影响力商业航天产业高地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4〕5 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亦庄控股、亦庄国投：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商业航天产业高地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

商业航天产业高地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科技强国、航天强国、数字中国发展战略部署,提升商业航天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发展中的排头兵作用,充分发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火箭头部企业聚集优势,以“北京火箭大街”为引领,以“空天街区”为依托,建设商业航天特色园区,更好构建星箭一体化、通导遥深度融合、空天地信息一体化发展的商业航天产业生态,结合经开区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一、发展目标

到 2028 年,经开区商业航天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率先实现可重复使用火箭入轨回收复飞,形成低成本高可靠星箭产品研制能力和大规模星座建设运营能力。产业规模持续壮大,引进和培育 100 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50 家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和 5 家以上独角兽企业,上市企业数量超过 5 家,在 5 个以上行业领域打造一批应用示范场景,建成并投入运营“空天街区”和“北京火箭大街”特色园区,形成商业航天 500 亿级产业集

群。

再用 5 年时间,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发展成为“千企联动、千星入轨、千亿营收”的商业航天创新集群,努力建成中国商业航天聚集发展主阵地、世界航天产业创新新地标。

二、支持措施

(一)加强自主创新能力

1. 支持关键技术攻坚。支持企业建设航天领域重点实验室、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围绕火箭低成本、快速响应、可重复使用,卫星批量化、柔性化、智能化脉动生产,空间信息服务精准时空、全维感知等关键领域,支持发动机变推力、回收健康监测与再利用、再入返回高精度导航定位、高超音速技术、整星深度一体化设计、星箭快速总装集成、6G 星地融合、星间激光通信、基带芯片、相控阵等天线、专用算法等关键技术创新突破。支持企业优先申报国家重大专项扶持计划,对解决国家战略需求、符合纳入“白菜心”工程条件的,给予研发费用 50% 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对承担国家、北京市重大科技和产业专项,给予最高 1 : 1 的资金配套,每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为 2000 万元。对新引进或新获批国家级创新中心、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等资质的一次性给予 1000 万元资金支持;新引进或新获批北京市级技术创新中心、科技研发机构、工程研究中心等资质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部门:科技创新局)

2. 支持多元技术融合发展。支持商业航天企业与超高速无线通信技术(EUHT)、自动驾驶、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融合创新,突破智能终端与芯片、应用场景仿真、通导共生定义等关键核心技术,积极推进高端工艺、前沿材料、人工智能等协同创新生态发展。对年度研发费用增长超过年度目标值的商业航天大中型重点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按照高出部分的 20% 给予支持,支持金额每年最高为 300 万元。(责任部门:科技创新局)

3. 支持差异发射路径发展。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理念等创新手段满足商业化发射需求,支持企业发展重复使用航天运输系统和空间转移运输系统,探索超导磁悬浮与电磁推进和运载火箭、可重复使用飞行器相结合等新技术路线,积极拓展低轨星座组网、空间站货物运输、高轨道发射、近太空科学实验等服务模式。对依法从事星箭研发、生产或发射经营等活动的企业,按照市级支持政策给予商业发射保险贴费不超过市级标准 1:1 的配套资金支持。(责任部门:汽车和智能制造产业专班)

(二)构建创新产业集群

4. 加强火箭智能制造体系建设。推进可重复使用火箭、固体液体火箭发动机、高超声速飞行器、分系统产品等龙头企业发展,推动新一代中大型商业运载火箭批量化智造,鼓励商业级元器件与零部件在轨验证,提高高中低轨及临近空间进入能力。鼓励商业航天产业协同发展,对区内非关联的商业航天企业采购经认定

的产品、测试验证服务,本年度订单累计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给予订单总额 3% 的资金奖励,最高 1000 万元。(责任部门:汽车和智能制造产业专班)

5. 支持大规模星座建设运营。支持商业航天企业参与卫星互联网星座建设,支持通导遥深度融合,推动卫星总体及主要分系统批量化、柔性化、数字化、智能化生产,鼓励星座组网运营、集群发展。支持企业积极获取频轨资源、地面配套设施准入资格,对成功入轨并投入运营的卫星星座,按卫星销售价格的 2% 给予资助,最高资助 500 万元;对取得卫星通信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经营牌照的企业最高奖励 5000 万元。(责任部门:汽车和智能制造产业专班)

6. 推动运载火箭航班化发射。探索发射任务信息快速分配和项目群高效管理,推行火箭发射班次化运营模式,出台航班化发射服务解决方案,丰富班次化产品型谱,覆盖多元班次发射需求。加强与发射场联动,共同部署面向快速集成、快速测试、快速发射的产业体系。对同一型号运载火箭及高超声速飞行器,给予第 1 至 3 发不超过发射测控服务费 50% 的补贴,每发最高补贴 200 万元。(责任部门:汽车和智能制造产业专班)

7. 推进星箭协同融合发展。支持商业航天企业总部、研发运营中心、总装总测等业务落地经开区发展,以头部企业为引领,建设培育供应链协同创新生态群。支持企业发展星箭快速总装集成

等重点项目,开发面向“星箭一体”的卫星产品和运载火箭。对年度主营业务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的星箭企业,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实施晋档补差。(责任部门:汽车和智能制造产业专班)

8. 培育两业融合服务集群。鼓励卫星与各行各业融合发展,推动空天信息规模化应用,支持企业积极拓宽工业级、消费级通信、导航、遥感应用,鼓励卫星互联网、天基物联网、空间信息云、导航与位置服务等增值服务发展,支持通导遥卫星在无人驾驶、物流运输等创新应用。对定位、导航、授时、遥感、通信等增值服务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卫星应用企业,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实施晋档补差。(责任部门:汽车和智能制造产业专班)

9. 培育太空经济新业态。支持空间科学、空间应用与空间技术融合发展,积极培育空天经济新模式新业态。综合运用基金投资、信贷、融资租赁、保险等机制,支持企业开展太空资源开发与利用、在轨维护与服务、太空生物医药、太空旅游等新业态的技术验证、工程化应用、商业发展模式。(责任部门:汽车和智能制造产业专班)

(三)强化发展要素保障

10. 强化金融全程护航。实施金融全过程护航行动,为企业提

供一揽子资金解决方案,加大对商业航天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投资力度,全力培育商业航天伟大企业。发挥国有投融资平台作用,用好市级商业航天基金和经开区政府引导基金,带动其他基金和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资商业航天发展。支持企业登陆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开展个性化上市辅导,对成功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最高 1200 万元支持。对使用银行贷款采购设备总金额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的新建或在建项目,按照实际使用银行贷款采购设备资金给予贷款贴息,贴息率为 2%,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单个项目贴息金额上限为 2000 万元。(责任部门:商务金融局、经济发展局)

11.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规划建设“空天街区”,加强土地等资源供给,充分保障商业航天产业发展空间,建成商业航天产业集群发展新地标,打造国内领先的商业航天总部基地和创新高地。构建商业航天企业品牌矩阵,推动航天 IP 内容孵化、品牌授权,支持商业航天文化衍生服务和产品发展,打造体验商业航天科技成就和文化魅力的城市舞台。对经认定的企业租用办公用房和科研生产厂房,给予实际房租 50% 的补贴,补贴单价不超过 1.5 元/平方米/天,补贴时间不超过 3 年,每年最高 500 万元。(责任部门:汽车和智能制造产业专班)

12. 支持应用示范场景发展。坚持“能用尽用”推广原则,推动重点行业规模应用,对每年发布的若干个通导遥应用场景给予专

项奖励。加强与自动驾驶示范区、国家信创园等对接,探索人工智能大模型与遥感数据应用深度融合,在自动驾驶、民生服务、防灾减灾和城市管理等领域不断拓展和深化卫星数据产品应用场景,推动卫星网络及应用产业规模化发展,吸引卫星应用类企业落地发展。积极拓展北斗在关键行业、大众消费等领域应用示范场景打造,推动北斗时空信息在工业、交通等行业的深入应用,支持北斗时空信息服务与大众消费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测试。(责任部门:市自动驾驶办公室、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班、城市运行局)

13. 提升卫星数据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北京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优势,积极争取卫星数据校验专区落地经开区发展,建设卫星遥感大数据平台,加快形成卫星数据服务产品和解决方案。鼓励商业航天企业挖掘卫星数据价值,参与数据产权制度和收益分配机制先行先试,推动数据资产价值实现。探索“监管沙盒”机制,搭建卫星数据交易、数据共享、数据分析与应用一体化平台,鼓励企业开展卫星数据交易,提升卫星数据存储、处理、分发及应用等服务能力,打通数据应用和服务的供需链条。(责任部门:科技创新局、行政审批局、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班)

(四) 培育高质量产业生态

14. 加强企业梯度培育。积极帮助商业航天企业参与国家战略、对接国家相关部门,协调频轨资源、发射许可审批申请、国际市

场开拓等,争取有关政策在经开区率先突破、先行先试、试点应用。构建企业从萌芽到发展、从上市到参天大树的全过程服务体系,将商业航天企业优先纳入市区两级“服务包”,建立商业航天制度创新诉求清单,一对一服务解决问题,加大支持力度,提升服务能级。
(责任部门:经济发展局)

15. 搭建产业公共平台。高标准建设“北京火箭大街”商业航天共性科研生产基地,围绕企业共性需求,建设联合试验、协同加工、共享制造等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协会联盟搭建信息平台、开展对接服务,推动校企联动、专兼结合、央地协同,与发射场、地面系统等密切协同发展,促进技术攻关经验共享、航天制造基础设施开放共用。支持企业搭建满足火箭、卫星、地面系统、终端设备等要求的技术测试认证、真实性检验与仿真实验、空间环境建模、网络数据和信息安全评测等公共平台,按照不超过项目固定投资的20%给予资助,最高1000万元。(责任部门:汽车和智能制造产业专班)

16. 加强人才培养和认定。加强商业航天人才引进、培养、服务,满足产业链发展需求。支持相关单位设立博士后站、院士工作站、人才培养基地,促进商业航天产教融合,推进各层次人才有机联动。加大对商业航天领域专业创新人才、创业团队留京发展服务力度,支持商业航天领域人才申报亦城人才认定,对经认定的人才创新创业提供资源要素体系支撑和高品质生活服务保障,实施

专项奖励。（责任部门：汽车和智能制造产业专班、社会事业局、组织人事部）

17. 加强区域协同发展。支持试验平台共享、产业链供应链建设、通导遥应用等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带动京津冀地区共同打造空天信息廊道。结合各地优势，探索推动天基地基设施资源在京津冀协同创新应用，鼓励企业参与跨区域生态治理、环保监测、气象应用等增值服务。（责任部门：汽车和智能制造产业专班）

18. 拓展国际合作网络。加强国际科技合作，鼓励企业产品“走出去”拓展海外市场，深度参与全球空天产业分工与合作。鼓励运载火箭、卫星制造、卫星数据服务等企业通过产品、技术、模式输出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在经开区开展民营企业低轨卫星出口业务政策试点，推动商业航天相关创新政策在经开区开花结果。积极参与建设空天信息“数字丝绸之路”，支持企业融入“一带一路”等全球化合作，为“一带一路”空间信息走廊提供服务，鼓励企业参与国际相关规则标准制定，不断提升商业航天企业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责任部门：“两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附则

（一）本措施适用于在亦庄新城 225 平方公里范围内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登记并实际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火箭、卫星、飞船、高超声速飞行器、临近空间飞行器、航天研制配套、

航天能力条件保障、卫星应用等业务的企业。近3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

(二)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至2026年12月31日结束。施行期间如遇相关政策调整,本办法同步调整。本措施中政策兑现周期以会计年度进行计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星箭网络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京技管〔2021〕186号)同时废止。

(三)同一机构的同一项目同时符合经开区其他政策规定、签署《经济发展合作协议》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本措施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强数据中心
能耗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4〕8 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亦庄供电公司：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强数据中心能耗管理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关于加强数据中心能耗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推进亦庄新城数据中心提高能效、碳效水平,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低效数据中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京发改〔2022〕635号)相关精神,结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适用范围

本措施适用于亦庄新城范围内在同一建设地点总机架数大于50架或总机架功率超过250千瓦的数据中心及所在的园区和企业,包含存储类数据中心、云计算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算力中心、边缘数据中心、超算中心等。

二、具体措施

1. 摸排存量项目。全面摸排亦庄新城数据中心,建立数据中心台账。通过数据中心定期巡查,运用技术手段监测监控,实现数据中心纳入节能监测服务平台。(责任部门:经济发展局、营商合作局、科技创新局、亦庄供电公司)

2. 鼓励转型升级。鼓励数据中心使用绿电绿证,对于已纳入节能监测服务平台,能效指标低于标准限定值(PUE值1.4),且

绿电占电力消费比重超 10%(以后逐年递增 10%)的数据中心,管委会可出具企业年度能源消费报告,数据中心当年可享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资金奖励办法》相关奖励;对于不额外增加能源消费总量,转型为智能算力中心的,且算力功率比例不低于总功率的 50%,可出具企业年度能源消费报告,可推荐申请国家级和市级资金支持政策。(责任部门:经济发展局)

3. 动态公开公示。将手续齐全、能效水平达标的合规数据中心在官方媒体平台公开,并适时进行动态更新。(责任部门:经济发展局、宣传部)

4. 加强园区管理。未经批准擅自将工业用地用于数据中心运营的园区和企业,以及不符合北京市、经开区相关政策及产业发展方向的数据中心,不纳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申报计划。(责任部门:经济发展局)

5. 征收差别电价。对于超过标准限定值的数据中心,按照《北京市完善差别电价政策的实施意见》(京发改〔2015〕1359 号)要求,由管委会确定执行差别电价的对象,履行相应程序后征收差别电价电费。(责任部门:经济发展局、亦庄供电公司)

6. 腾退工业用地。对于使用工业用地的数据中心,调整到商业用地建设运营的,经管委会审议通过后,可按照新建项目流程审批立项,并可提供数据迁移备份服务。(责任部门:行政审批局、经济发展局)

7. 协助外迁落地。对于拟外迁至河北和内蒙古等区域的数据

中心,管委会可协助与承接地沟通对接,在能源价格、绿电资源等方面获得政策支持,并做好数据中心外迁和落地“无缝衔接”的服务工作。(责任部门:经济发展局)

8. 严控新增项目。亦庄新城范围原则上不再新增数据中心。对于符合经开区算力规划布局,度电综合税收高于 2 元,且能效水平和新能源利用符合《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数据中心项目节能审查若干规定的通知》(京发改规〔2023〕10 号)相关要求的项目,管委会可以采取与项目实施主体签订经济发展合作协议的方式,明确经济贡献、用能总量和违约条款等内容。对于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新增项目,由管委会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第 2 号)予以处罚。(责任部门:经济发展局、开发建设局、行政审批局、综合执法局、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班)

9. 明确用电上限。新增数据中心应以节能审查批复为依据,严格履行与供电公司签订的供电协议,不得超出节能审查批复的用电量。(责任部门:经济发展局、亦庄供电公司)

10. 加强行业监管。加强对数据中心用能超标和手续合规等问题现场监察,开展能源利用效率、计量器具配置和统计活动等方面执法检查,并将执法检查结果公示。对数据中心在节能审查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第 2 号)相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理,视情节将

行政检查处罚结果在官方媒体平台公开,同时将行政处罚结果按要求归集至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责任部门:经济发展局、宣传部、商务金融局、综合执法局)

三、附则

本措施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
《关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用地使用权
带设计方案供应管理办法(试行)〉
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4〕9 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驻区各职能机构:

现将《关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用地使用权带设计方案
供应管理办法(试行)〉的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关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用地使用权 带设计方案供应管理办法(试行)》 的补充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拿地主体顾虑,针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用地使用权带设计方案供应管理办法(试行)》(京技管发〔2023〕12号)中原入市设计方案层高发生变化的情形,制定本补充规定。

第二条 土地中标人或竞得人签署承诺、同意采用土地出让方案中的入市设计方案,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开工建设的,因工艺、设备等原因使得厂房、动力车间等生产用房建筑层高增加超过8米,在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况下,可按照单倍计容方式核算建筑规模:

(一)调整后设计方案建设内容、房屋用途、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建筑位置等规划指标与入市设计方案一致;

(二)调整后设计方案建筑高度符合“多规合一”供地意见函等挂牌文件的要求。

第三条 对符合上述变更条件的项目,在建设中,由土地中标人或竞得人就方案调整提出申请,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就调整后的设计方案推送“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征求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和北京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并出具“多规合一”意见后,方可为土地中标人或竞得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四条 土地中标人或竞得人取得土地后不采用土地出让方案中的入市设计方案进行建设的,设计方案建筑指标核算规则应按照《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有关规定执行,不再适用本补充规定。

第五条 土地中标人或竞得人拿地后采用入市设计方案建设的,在土地出让后严禁私自增设夹层,改变使用用途、性质或从事商业性质房地产开发。

第六条 本补充规定严格限制使用范围,实施过程中区级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监督指导,做好与其他省市和区县比对分析,并及时向市级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汇报实施情况,必要时由市级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向自然资源部报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打造 AI
原生产业创新高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4〕10 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驻区各职能机构：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打造 AI 原生产业创新高地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打造 AI 原生产业创新高地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落实《北京市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抢抓人工智能发展战略机遇，集聚国际国内创新资源，促进人工智能技术与主导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北京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建设，推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应用，打造国际领先的 AI 原生产业创新高地，特制定本政策。

一、总体目标

到 2026 年，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取得重大突破，算力算法数据有效支撑，场景赋能的广度和深度全面拓展，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成效显著，全面构建自主可控软硬件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培育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通用大模型，打造人工智能标杆应用场景 10 个，集聚人工智能产业链企业 100 家，实现园区营业收入 1000 亿元，建成人工智能算力 10000 PFlops。

二、政策措施

(一)推动算力赋能产业发展

1. 加快提升算力水平。整合政企资源，加快推进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建设智能算力中心，形成异构融合、算网协

同、绿色低碳的算力支撑体系。推进跨区域算力协同,支持建设算力互联互通平台,深度参与京、津、冀、蒙、宁等地算力合作,提高算力一体化调度能力。每年发放1亿元的算力券,企业可申领算力券用于算力租用,即领即享,算力券可分次使用,每次抵扣费用最高为结算费用的30%(非国产人工智能算力)或40%(国产人工智能算力),每家企业每年累计抵扣费用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责任部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班、政务服务中心)

2. 打造国产算力底座。加强国产芯片部署应用,鼓励云服务企业基于国产人工智能芯片服务器提供智能算力服务,逐步提高国产软硬件占比,推动自主可控软硬件算力生态建设。对于云服务企业采购国产算力芯片企业相关产品,并在经开区算力调度平台上架对外提供服务的,给予购买合同中的实际采购国产智算芯片服务器部分金额最高10%的补贴,每个项目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责任部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班、政务服务中心)

(二)构建高效协同创新体系

3. 构建“1+N”高效协同创新体系。支持头部企业开展多模态通用大模型关键技术攻关,围绕多模态通用模型基础架构、训练数据集构建、多模态学习算法、高效并行训练、对齐调优、具身智能等领域,开展算法创新和核心技术攻关,构建安全可控的技术体系,培育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通用大模型。支持企业深耕垂直领域,做精做强N个人工智能专用模型,重点围绕自动驾驶、AI

十新药研发、人形机器人、智慧金融等领域进行技术攻关,打造行业垂直领域大模型,支撑多任务复杂场景行业应用。对经开区企业自主研发、公开发布的人工智能行业大模型,具有10个以上市场应用案例且实际完成合同额超过2000万元的,予以一次性1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班)

4. 加强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前沿性、颠覆性技术研究,鼓励企业面向大模型基础架构、关键算法、数据技术、人工智能芯片、智能传感器、系统软件等重点方向开展技术攻关,探索组建全栈国产化人工智能创新联合体。对承担国家、北京市重大科技攻关任务的,给予最高1:1的资金配套,每个项目年度支持金额最高为2000万元。对年度研发费用增长超过年度目标值的大中型重点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按照高出部分的20%给予支持,支持金额最高为300万元。(责任单位:科技创新局)

(三)高水平建设北京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

5. 促进数据要素流通运用。依法、合规、有序向人工智能企业提供公共数据开放服务和授权开发利用。积极引进数据服务企业,加快数据采集、清洗、标注、评价、资产评估等服务发展,鼓励建立人工智能训练数据资源库、标准测试数据集等数据共享平台。试点数据资源入表,促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对数据的首登记、首挂牌、首交易、首开放、首评估、首入表、首认证等,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奖励标准按比例给予配套支持,同一单位所获配套资金奖励总

额最高 100 万元。（责任单位：科技创新局）

6. 建设北京人工智能数据训练基地。汇聚公共数据、社会数据等各类高质量数据资源，试点开展针对通用大模型合规训练的“监管沙盒”，以“物理空间+平台支撑”方式为数据服务商或大模型企业提供线下数据分类、数据标准化、数据清洗、数据标注、数据优化、数据测试、数据服务、算力服务和模型评测等全流程服务，鼓励图书、论文、影像等高质量数据合理使用，促进自然语言、多模态、认知等超大规模智能模型创新研发。（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班、行政审批局、科技创新局）

（四）推动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赋能与开放

7. 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以场景应用牵引人工智能技术创新，采取“揭榜挂帅”机制，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界重点围绕“大模型+”政务服务、医疗、教育、文旅、制造、金融、交通等领域，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标杆型示范应用场景。每年发放 1 亿元模型券，对于购买技术自主可控基座大模型的，对私有化部署费用、云化部署费用、API 调用费用以及大模型一体机中大模型部分费用，抵扣实际完成合同金额的 50%，每家企业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部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班）

8. 大力开展“大模型+”行动。推动“大模型+自动驾驶”，加快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打造端到端智驾大模型，鼓励应用大模型丰富自动驾驶场景数据，实现端到端闭环仿真系统

的渲染与评测。推动“大模型+机器人”，支持北京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面向人形机器人核心器件、通用本体、通用大模型、运动控制系统、工具链和开源社区等行业共性问题开展技术攻关。推动“大模型+医药研发”，加强数字生物学、计算机药物发现、实验室自动化、AI辅助临床试验等领域研发，鼓励大模型在药物发现、设计、合成和生产全过程应用。推动“大模型+工业制造”，打造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和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的工业大模型，鼓励大模型在智能柔性装配、生产工艺优化、预测性维护等场景应用，推动工业制造全流程优化和智能决策。（责任部门：自动驾驶办公室、汽车和智能制造产业专班、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专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班）

（五）打造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

9. 建设 AI 原生产业园。支持经开区国家信创园建设 AI 原生产业园，鼓励人工智能头部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以及行业龙头人工智能业务板块进驻 AI 原生产业园。建设人工智能领域标杆型孵化器，为有潜力的创新企业提供算力、语料、人才、资本等支撑，广泛链接创新资源，打造推动人工智能发展和产业生态形成的试验田。对于经开区管委会认定且进驻 AI 原生产业园的人工智能企业，租用空间用于生产、研发及办公，按照不高于其所支付年租金的 50% 给予补贴，补贴单价不超过 1.5 元/平方米/天，单个企业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对人工智

能初创企业提供创新服务包(包含基础大模型免费使用 3 个月)。

(责任单位: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班)

10. 推动人工智能产业集聚。紧盯拓链补链强链关键环节,加大人工智能芯片、大模型、框架软件、基础软件、行业应用等产业项目招引力度,重点引进创新型企业总部及地区总部,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加强人工智能企业梯度培育,对首次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科技创新局、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班)

(六)优化产业发展生态

11. 加大人才引育力度。引进人工智能全球顶尖人才,培育集聚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和青年科技人才。建立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顶尖高校人才联合培养机制,提供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实训教培能力。对人工智能企业及相关机构引进的大模型和生成式人工智能领域的国内外优秀人才,按照经开区相关人才政策,提供落户、子女入学、保障性住房等保障。(责任单位:组织人事部、社会事业局、开发建设局、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班)

12. 支持人工智能产业投融资。联合人工智能龙头企业和投资机构,在经开区设立人工智能领域创投基金、产业基金,支持长期资本、耐心资本面向人工智能芯片、框架和核心算法开展早期硬科技投资。支持人工智能领域企业在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首次

上市,按照《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相关条款,分阶段给予最高 1200 万元资金奖励。(责任部门:亦庄国投、商务金融局、财政审计局、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班)

13. 打造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国家人工智能软硬件协同创新与适配验证中心,面向工业、能源、交通、金融等行业搭建人工智能软硬件行业解决方案测试床,推动国产人工智能大模型在关键行业落地应用。建设人工智能开源开放平台,鼓励大模型领域自主可控开源社区发展,支持自主开源深度学习框架研发攻关和代码托管镜像平台建设。根据开源社区注册用户活跃度、托管大模型及代码数量,经评审后给予平台企业最高 50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班)

14. 打造生态合作交流平台。鼓励人工智能行业组织在经开区举办国际性人工智能学术论坛、产业峰会、行业展会、赛事等活动。作为主要举办或承办单位,在经开区组织开展省部级以上人工智能论坛、峰会、展会等活动的,可按照活动成本的 50% 给予支持,国际活动最高资助 100 万元,国内活动最高资助 50 万元。(责任部门:营商合作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经开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工作组,由管委会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综合经济工作的副主任和分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

副主任任副组长,经济发展局、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班、科技创新局、行政审批局、智能院等单位为成员单位。工作组将联动市级专班,研究审议重大专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统筹推进全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二)包容审慎监管

强化各责任主体科技伦理规范意识,加强人工智能安全风险、伦理道德等方面的评估。探索创新人工智能“监管沙盒”等包容审慎监管模式,营造鼓励创新、大胆试错的制度环境。

(三)加大宣传力度

加强对人工智能骨干企业、服务平台、标杆项目宣传。高标准举办产业创新大会、高峰论坛等品牌活动,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在相关行业应用,持续扩大经开区产业影响力,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四、附则

(一)本政策适用于在亦庄新城 225 平方公里范围内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登记并实际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 3 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

(二)未获得节能审查意见,或未取得年度能源消费报告的数据中心项目,不列入支持范围。

(三)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结束。施行期间如遇国家或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的,按照国家或北京市

相关规定执行。

(四)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同时符合经开区其他政策规定、签署《入区协议》《经济发展合作协议》等协议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政策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班承担。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